



流動電訊網絡 (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編號：8266)

二零零六年年報

* 僅供識別
for identification purpose only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乃為帶有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尤應指出，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毋須有過往溢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可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的行業或國家而帶來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創業板發佈資料的主要方法是在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的互聯網網站(「創業板網站」)上載有關資料。上市公司通常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以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的人士應注意彼等需瀏覽創業板網站，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公司的最新資料。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年報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年報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年報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流動電訊網絡(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願就本年報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i)本年報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真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ii)本年報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年報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iii)本年報表達的所有意見已經審慎周詳考慮並按公平合理的基準及假設而作出。

目錄

	頁次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	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5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12
董事會報告	14
公司管治報告	27
核數師報告	31
綜合收益表	32
綜合資產負債表	33
資產負債表	35
綜合權益變動表	36
綜合現金流量表	37
財務報表附註	38
財務資料概要	82

公司資料

執行董事

陳聰博士 (主席)
陳為光先生

非執行董事

吳毓民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Jeffery Matthew Bistrong先生
朱展泰先生
陳國宏先生

註冊辦事處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Box 2681 G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3401室

公司秘書及合資格會計師

霍志德先生，CPA, ACA, ACCA

監察主任

陳為光先生

審核委員會

Jeffery Matthew Bistrong先生
朱展泰先生
陳國宏先生

法定代表

陳聰博士
陳為光先生

核數師

丁何關陳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德輔道中249-253號
東寧大廈9樓

開曼群島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Bank of Butterfield International (Cayman) Ltd.
Butterfield House
68 Fort Street
P.O. Box 705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46樓

主要往來銀行

渣打銀行
香港
德輔道中4-4A號
渣打銀行大廈23樓

網址

www.mtelnet.com

股份代號

8266

主席報告

經營業績

於二零零五／六年財政年度，本集團錄得營業額20,982,000港元與上財政年度相約。本集團之股東應佔虧損為1,261,000港元，較二零零五年同期減少67%。毛利率由二零零五年同期約36%改善至42%。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基本虧損已收窄至0.28港仙，較上財政年度同期比較約0.94港仙減少約70%。董事不建議派付末期股息。

回顧

本集團之增值流動業務正進行行業轉型。鈴聲下載等傳統2G業務之收益已有一定程度之下滑。從樂觀方面看來，區內更多營辦商推出3G網絡，而本集團之產品於該發展中肩負重要策略性角色。本集團預期，3G分類將於台灣、新加坡、馬來西亞、澳洲以至於新西蘭等其他亞太地區加速發展。預計未來數年將有更多營辦商擴展其3G服務。

流動娛樂分類之發展已達致需求更豐富及更方便使用之內容，從而為訂戶帶來實際價值。本集團已根據與知名內容供應商訂立之策略性聯盟，推出數項主要增值服務，以配合所經營市場之要求。近期之例子包括本集團與eBay合作，配置亞洲首個流動電話之流動競價平台，而該服務現已於香港及新加坡市場推出。著名廣播網絡供應商Discovery Channel已委任本集團擔任流動分類之技術夥伴，而「Discovery Mobile」服務現已於香港及台灣推出。本集團之其他最新合作夥伴包括內容供應商、知名品牌及流動市場推廣夥伴。

本集團繼續策略性地集中進一步發展3G服務，而有關服務不僅於香港，同時亦於台灣、新加坡、馬來西亞、澳洲及新西蘭等其他主要市場提供。本集團已擠身成為區內最具領導地位及最富新意之流動服務供應商。有關3G服務並非只局限於視頻點播服務，而本集團正與營辦商部署視象播放及互動電視遊戲服務。3G服務之訂戶已獲證為每用戶平均收益(ARPU)水平最高之高端客戶，大量使用本集團提供之服務。由於市場競爭激烈，更多營辦商考慮向第三方外判其現有產品及服務。本集團受惠於有關趨勢，並已自營辦商取得若干外判項目。

主席報告

為了晉身成為提供3G服務之領導者，本集團繼續加強2.5G之核心業務，但減低對2G之依賴。於二零零六年上半年，本集團於澳洲及中國大舉拓展其業務。本集團為澳洲Java遊戲之主要供應商，並計劃鞏固其於新加坡、馬來西亞及越南之地位。該等服務包括娛樂、生活及休閒、餐飲、電影、卡通、喜劇、運程等等。本集團於中國取得中國移動有關其多媒體流動服務之服務整合及發展之重大外判項目。此外，本集團繼續在香港、中國及台灣與萬眾及CSL等2.75G營辦商攜手透過增強型數據GSM環境(EDGE)開展視象服務。本集團預期2.75G技術及服務可擴展至其他具潛力之新市場。本集團透過與著名全球新聞通訊社之重要夥伴關係，在區內擁有極其穩固之地位，尤以在向流動用戶提供運動及娛樂服務方面為然。

鳴謝

僱員乃本公司增長及成功之源，而本人對能夠與如此年輕、充滿生氣之團隊共事深表感激。本人亦謹向鼎力支持本集團之股東、業務夥伴及客戶致以衷心謝意。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陳聰

香港，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九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財務表現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營業額20,982,000港元（二零零五年：20,950,000港元）。本集團之股東應佔虧損為1,261,000港元（二零零五年重列：3,853,000港元），較二零零五年同期減少67%。減少乃主要由於毛利率改善所致。由於本集團現正專注從事更高邊際利潤之服務，故毛利率由二零零五年同期約36%改善至42%。此外，本集團股東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應佔虧損因年內之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分別增加312,000港元及603,000港元而減少。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之綜合營業額約為7,105,000港元，較上財政年度同期錄得之4,907,000港元增加45%。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錄得純利621,000港元，虧損淨額由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之1,882,000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1,261,000港元。

分類資料

在亞太區市場中，香港和澳門及澳洲為本集團之主要收入來源，分別佔本集團營業額40.2%及39.4%（二零零五年：香港和澳門：32.7%及43.7%），而馬來西亞、新加坡及台灣則分別產生約0.8%、8.1%及6.0%（二零零五年：馬來西亞：4.1%，新加坡：7.7%及台灣：5.7%）。

新產品及服務

本集團旨在成為亞太區首屈一指之流動資訊及娛樂供應商，以加強其競爭性地位。本集團致力針對流動訂戶不同層次之喜好而擴大其服務範圍。

為拓展其服務範圍，本集團推出多個不同類別之服務，包括運動、運程、娛樂、電影、生活、卡通等。

於二零零五年五月，本集團與和記推出Mobile TV，令流動用戶得以全天候瀏覽內容，在流動電話上享受與電視廣播節目之相同體驗。

於二零零五年十月，本集團與國際網上競價平台eBay推出流動競價，並現已於香港及新加坡流動電話推出。賣家及買家無論置身何地，均可在WAP服務等流動裝置上直接搜尋、瀏覽、競價及監察受歡迎之拍賣項目。搜尋功能可用於本地及全球產品。於二零零六年一月，本集團與香港電訊推出Discovery Mobile。Discovery Channel為與Animal Planet、Travel Channel、Discovery Health結合之知名品牌內容，於廣播媒體中合共擁有6個電視頻道。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本集團與電影院攜手合作拓展其功能，令當地電影院得以透過流動電話顯示上映電影之即時坐位表。

研究及開發

1. CMS (Content Management System)

本集團正配置獨有之CMS以提升營運效率，並加快從中央CMS系統將內容配置到多個本地CMS系統。此舉將大幅增加本集團與營辦商推出服務之速度及質素。

銷售及市場推廣

本集團於過去一年與電訊營辦商進行經常性業務帶來大部分收入。本集團與和記3香港提供3G服務，並於2.5G及2.75G網絡提供其他視象服務，以拓展業務。此外，本集團現正與澳洲、新西蘭、新加坡、泰國及台灣之營辦商銷售渠道開展更多增值服務。本集團於澳洲及中國開設新辦事處，而銷售網絡目前遍及東南亞地區13個市場，當中包括接近45間電訊營辦商。本集團在香港及台灣與所有當地電訊參與者共同經營，並正就更多外判業務進行磋商，以令雙方得益。就產品而言，本集團繼續注重開發方便易用之全新服務，以及精簡分銷頻道以提供第三者內容，使收入達致最高，並提升本集團服務傳送之潛力以配合營辦商之基礎建設。

自二零零四年二月起，本集團與和記3香港攜手成功推出超過30項多媒體服務。本集團進一步擴展應用至兩個範疇：(1)在本集團之Mobilesurf平台配置互動元素；及(2)提供方便易用及連接多類品牌內容之介面，以集中在其Mobilesurf平台上，使其成為在亞太區擔當網絡營辦商與內容供應商間之主要橋樑。

本集團計劃配置更多與本集團現有2.5G及3G增值服務相關之流動市場推廣，毋須按鍵，所有即時市場推廣或優惠訊息就可透過串流技術立即傳送至流動電話。此外，本集團計劃在流動播放頻道發掘更多商機，協助營辦商刺激用戶使用短片時段及用戶驅動視象廣告。

本集團亦致力投入市場中若干經精心挑選之客戶分類，例如年青社群及運動愛好者等不同分類。本集團已開發針對該等目標客戶分類之產品與服務，並按照與當地營辦商議定之時間表推出。另一方面，對產品分類之關注將令本集團得以迅速地以更高利潤在不同國家推出服務。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前景

本集團將開始為澳洲、中國、印度、香港、新加坡、斯里蘭卡、馬來西亞及越南之主要營辦商提供不同平台(即SMS、WAP、MMS、JAVA等)之優質運動資訊服務。該等運動資訊服務包括英格蘭超級足球聯賽及歐洲所有其他主要足球聯賽。

本集團相信3G將於不久將來成為澳洲、中國、香港、新加坡及台灣市場之主流服務，而本集團將開發應用程式及與3G營辦商開創更多服務，將3G技術引進商務及消費市場。本集團憑藉自一九九九年以來提供流動數據服務之豐富經驗，為電訊營辦商提供範圍廣泛之全新業務及娛樂服務。本集團新開發之服務包括視象傳訊，讓訂戶可簡易下載電影、音樂、運動及資訊服務渠道之片段。此外，本集團將部署更多互動遊戲服務及視象廣播服務，從而優化用戶之流動電話使用模式。本集團最近簽訂更多內容供應合作夥伴，包括Getty Images等知名品牌及頂尖全球遊戲公司。本集團相信，本集團於流動視象服務之豐富經驗使其處於最有利位置，可緊握尤其是在中國市場出現之商機。

就現有市場而言，在增長潛力及現有業務關係方面，澳洲、中國、香港、新加坡、馬來西亞及台灣繼續成為本集團最重要之市場。本集團將在外判項目上繼續與營辦商合作，以維持穩定經常性收益。儘管香港之人力資源成本較高，惟本集團仍受惠於在中國向其聯營公司進一步外判要求較低之項目。此外，本集團相信其業務模式可擴展至越南、印尼等新市場或任何其他具業務合作潛力之新市場。

本集團亦正調整其業務規模，以協助多個品牌調動彼等較傳統媒體平台之內容及品牌。本集團亦於澳洲取得一項重大外判項目，其中，澳洲之主要營辦商外判整個Java遊戲營辦權予MTel之附屬公司Mobilemode經營。本集團將向其他營辦商推介外判服務，並將繼續帶動外判服務為本集團帶來收益。外判業務並不限於Java遊戲，並將擴展至其他業務類別，包括種類繁多之下載業務、視象製作或編碼、寄存服務、持續維修及監察服務等。

現時，本集團之客戶包括亞太區內13個市場中合共近45家電訊營辦商及入門網站。預期韓國、印尼、菲律賓、泰國及越南等地區之客戶數目將穩步上升。本集團所提供內容之出色質量仍然為本集團能在區內一眾主要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之最強優勢。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約12,642,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2,897,000港元），其中約14,068,000港元（二零零五年：20,437,000港元）為銀行結餘及現金。而集團之其他流動資產主要包括約6,026,000港元之應收賬款、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費用，較二零零五年同期增加114%，主要由於澳洲客戶的貿易應收賬款所引致。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集團流動負債，較二零零五年三月底減少28%，達7,452,000港元，主要由於4,200,000港元可換股票據於年內行使及贖回。

董事有信心本集團現有財務資源將足夠滿足其承諾及營運資金需要。

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負債總額對股東資金計算之本集團資本負債比率為0.42（二零零五年重列：0.67）。該比率下降乃由於Vodatel Information Limited行使2,400,000港元可換股票據換購30,769,230股普通股股份及Go Capital Limited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十五日贖回1,800,000港元可換股票據。

外匯風險

本集團收入及開支均以港幣、新加坡元、新台幣、澳元、馬來西亞元及人民幣結算。鑑於該等貨幣之匯率穩定，故董事不認為本集團面對重大外匯風險。因此，並無實施對沖或其他安排以減低貨幣風險。

資本架構

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九日及八月八日，Vodatel Information Limited行使2,400,000港元可換股票據，以每股0.078港元換購30,769,230股普通股股份。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十五日，Go Capital Limited已贖回1,800,000港元可換股票據。

重大收購及出售

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內並無進行任何重大收購及出售。

以本集團資產作出之抵押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以本集團資產作出之任何抵押。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或然負債。

僱員資料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香港、台灣及中國共有20名僱員。本集團僱員之酬金根據其工作表現、經驗及當時行業慣例釐定。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6,706,000港元(二零零五年：6,832,000港元)。購股權及花紅亦按董事酌情權及視乎本集團財務表現發放予本集團僱員。

業務目標與實際業務進度比較

以下為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九日(「上市日期」)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本集團之實際業務與日期為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之本公司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載業務目標之比較概要。

招股章程所載由上市日期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業務目標	由上市日期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實際業務進度
------------------------------	--------------------------

1. 提升及開發流動數據產品及解決方案

移動沖浪	— 籍增加新多媒體部件，進一步提升移動沖浪	本集團繼續把其移動沖浪服務配備至本地電訊營辦商及其他移動基礎建設如無線區域網
GloDAN	— 繼續提升GloDAN之多媒體內容支援及進一步改善GloDAN操作性能	本集團建立內容管理系統使內容透過GloDAN快速推展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招股章程所載由上市日期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業務目標		由上市日期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實際業務進度
安全無線通訊渠道	— 繼續提升無線通訊頻道之質量及性能	繼續提高無線通訊頻道之質量及表現
無線多媒體內容管理程序	— 繼續提升第二代無線多媒內容管理程序	繼續提升第二代無線多媒內容管理程序
遙遠監察及控制系統	— 繼續提升系統性能	本集團已在監察及控制系統中配備短訊服務及電郵警示特色
流動辦公室	— 開發第三代流動辦公室	本集團繼續開發第三代流動辦公室
智能樓宇	— 開發第二代智能樓宇系統	本集團繼續發展第二代智能樓宇系統
2. 提升研發設施	— 額外購置2個工作站及伺服器，作研發之用	無額外伺服器投資
3. 與電訊相關公司組成策略聯盟及合營企業，以及投資電訊相關公司	— 繼續與流動電訊營辦商、硬件製造商、資訊科技相關公司，包括軟件／應用開發商及企業組成策略聯盟，物色及尋找商機、推出流動數據服務及解決方案及進行聯合宣傳及銷售活動	本集團在過去一年與多間主要電訊營辦商之循環業務中獲得龐大收益。例如，本集團與和記3香港合作成功推出多項新3G應用程式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招股章程所載由上市日期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業務目標		由上市日期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實際業務進度
4. 在中國設立銷售及技術支援辦事處	— 開始計劃在中國天津設立辦事處	本集團已成立一間合營公司與中國各營運商合作
	— 開始對在中國河北設立辦事處進行可行性研究	本集團已成立一間合營公司與中國各營運商合作
5. 擴大銷售及市場推廣網絡	— 繼續與業務夥伴聯合參與多個研討會及路演	本集團與業務夥伴積極參與多個研討會及路演
	— 繼續參與／協調多個研討會、展覽會及貿易展銷會，藉以宣傳及推介本集團之現有及新服務、產品	本集團已參與多個關於和記3香港推出的3G網絡之研討會，及參與多個由香港生產力促進局舉辦的電訊科技推廣活動及資訊科技教育展覽會
	— 繼續透過夥拍不同地區之電訊公司，擴大銷售及分銷網絡	本集團已擴充業務至印尼，並且於澳洲、歐洲、南非、新加坡、印尼及台灣開設新銷售渠道。本集團計劃於澳洲開設辦事處
	— 參與國際資訊科技展覽會及貿易展銷會，以獲取全球對本集團之認知	本集團已參與多個關於和記3香港推出的3G網絡之研討會，及參與多個由香港生產力促進局舉辦的電訊科技推廣活動及資訊科技教育展覽會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董事

執行董事

陳聰博士，49歲，本集團之創辦人、執行董事、主席兼行政總裁。陳先生負責制定本集團整體業務計劃及公司策略。此外，陳先生亦為美國高科技公司Silicon Genesis Corporation之創辦人。陳先生獲選為美國電子電機工程師學院之院士，並在一九八一年畢業於愛荷華大學 (University of Iowa)，獲頒哲學博士學位。

陳為光先生，52歲，本集團之執行董事、營運總監兼監察主任。陳先生負責監察及監督本集團之行政。於二零零二年三月加入本集團前，陳先生為一家全套互聯網方案供應商瀛海威香港有限公司之營運總監。陳先生亦為一家香港上市公司御泰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陳先生在一九七八年畢業於加拿大西安大略大學 (University of Western Ontario)，獲頒社會科學文學士學位。

非執行董事

吳毓民先生，40歲，於二零零二年三月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吳先生在一九九零年畢業於加拿大滑鐵盧大學 (University of Waterloo)，獲頒數學學士學位，並在一九九七年畢業於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學，獲頒商業管理碩士學位。吳先生為大華之附屬公司UOB Venture Management Pte Ltd. (「UOBVM」)之董事。吳先生於一九九七年加入UOBVM，專注於科技投資。

獨立非執行董事

Jeffery Matthew Bistrong先生，43歲，於二零零二年三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Bistrong先生為一家投資銀行公司Harris Williams & Co.之董事。Bistrong先生在一九八八年畢業於密歇根大學 (University of Michigan)，獲頒商業管理碩士學位及文學碩士學位。

朱展泰先生，39歲，於二零零六年三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朱先生現於北京擔任獨立市場顧問，並曾於一所數據網絡及網絡話音協定供應商任職副總經理。朱先生於一九九零年畢業於聖地牙哥，加州大學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San Diego)，獲頒電子工程學士學位。

陳國宏先生，43歲，於二零零六年三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現為香港執業律師，主理一般商業事務。陳先生並為合資格會計師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陳先生畢業於香港大學，獲頒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高級管理層

Jarno Salmivuori先生，31歲，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MTel Limited（「MTel」）於二零零三年八月所收購之Mobilemode之共同創辦人。Salmivuori先生為Mobilemode之行政總裁及MTel Ltd.之副行政總裁，負責本集團銷售及策略。Salmivuori先生自一九九九年任職香港Mobilemode。Salmivuori先生持有財務管理學士學位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創辦Mobilemode前，Salmivuori先生於法國飲品集團Pernod Ricard之芬蘭辦事處任職。

霍志德先生，30歲，本集團之合資格會計師兼公司秘書。霍先生於二零零三年三月加入本集團，負責本集團之財政事務及內部管理。霍先生於二零零零年畢業於英國牛津布祿士大學 (Oxford Brookes University)，獲頒會計及財務學士學位，霍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英國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

黃明威先生，30歲，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加入本集團，為集團業務發展副總裁。黃先生負責為本集團發展新業務及收入來源。黃先生於流動及資訊科技行業之業務發展及市場推廣方面積逾六年經驗。黃先生持有加拿大安大略省滑鐵盧大學 (University of Waterloo) 之數學學士學位。

曾裕舜先生，29歲，於本集團成立之時加入，為集團客戶服務副總裁。曾先生負責監督本集團之網絡部，以及網絡之銷售及市場推廣業務。曾先生在二零零一年畢業於香港城市大學，獲頒資訊科技學士學位。曾先生於畢業前加入本集團。

董事會報告

董事提呈其報告書及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該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及營運之地區分析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5。本集團主要從事開發及於香港及其他亞洲國家提供及銷售流動互聯網通信及相關服務。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表現按業務及地區分部之分析載於財務報表附註5。

業績及分配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第32頁之綜合收益表。

董事不建議派付股息。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年內之儲備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2。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固定資產變動詳情於財務報表附註14。

股本

本公司股本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0。

銀行借貸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銀行貸款。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之條文，而開曼群島法例亦無對該等權利之限制，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

董事會報告

財務概要

本集團由二零零零年五月二十五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資產與負債概要載於第82頁。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自上市日期起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股份。

購股權之條款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七日，本公司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之詳情如下：

(i) 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

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若干董事及參與者已獲授予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詳情如下：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購股權數目					已發行股本之概約百分比	購股權期限	授予購股權之代價 港元	每股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尚未行使	於年度內授出	於年度內行使	於年度內註銷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				
執行董事 陳聰博士	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七日	300,000	—	—	—	300,000	0.063%	二零零三年五月九日至二零零三年五月八日	1.00	0.103
陳為光先生	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七日	100,000	—	—	—	100,000	0.021%	二零零三年五月九日至二零零三年五月八日	1.00	0.103
其他參與者 僱員總計 (附註)	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七日	1,830,000	—	—	—	1,830,000	0.387%	二零零三年五月九日至二零零三年五月八日	1.00	0.103
業務顧問 楊東念先生	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七日	300,000	—	—	—	300,000	0.063%	二零零三年五月九日至二零零三年五月八日	1.00	0.114
		<u>2,530,000</u>	<u>—</u>	<u>—</u>	<u>—</u>	<u>2,530,000</u>	<u>0.534%</u>			

附註：根據香港法例第57章僱傭條例，僱員被視為「持續合約」之僱傭合約工作。

董事會報告

購股權之條款 (續)

(i) 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 (續)

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大部份與下文披露之購股權計劃相同，除下列以外：

- (i) 每股股份之認購價介乎上市時之配售價約34.3%至38.0%，視乎承授人之受僱期間及承授人對本集團之貢獻而定；
- (ii) 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涉及之股份總數為2,530,000股，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年報刊發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0.534%；
- (iii) 除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已經授出之購股權外，由於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要約授出或授出購股權之權利將於緊接招股章程大量印刷前一日終止，因此不會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再要約授出購股權；及
- (iv) 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並無載列關於(i)向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授出購股權；(ii)對於所有將授出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之限制；及(iii)一名承授人在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下可獲授之購股權最高限額之條文。

於回顧年度內，並無行使或註銷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之購股權。

(ii)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目的在於讓本公司向曾經對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有所貢獻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職員、董事以及任何供應商、顧問、代理商及／或諮詢人授出購股權，作為其對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貢獻之獎勵及報酬(「合資格參與者」)。以下為該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之概要：

(a) 股份數目上限

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之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將授出之所有購股權行使而可能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合共不得超過44,000,000股股份，佔股份開始在聯交所創業板買賣日期之已發行股份10%。根據按照有關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失效之購股權而本應可予發行之股份將不會計入10%限額內。

董事會報告

購股權之條款 (續)

(ii) 購股權計劃 (續)

(b) 任何一名個別人士之購股權上限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未行使購股權)而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向各合資格參與者發行及須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當時已發行股份1%。

(c) 股份價格

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任何特定購股權所涉及股份之認購價(須於購股權行使時支付)，將為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之價格，惟該價格將不會低於以下三者之最高：(a)於授出日期(必須為營業日)一股股份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收市價；(b)於緊接授出前五個營業日股份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平均收市價及；(c)股份之面值。

(d) 向關連人士授出人購股權

凡向本公司之董事、行政要員或管理層股東或主要股東或主要股東或其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授出購股權，必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購股權承授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倘董事會建議向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授出購股權，而導致於截至授出要約日期(包括該日)止十二個月期間，因行使一切所授及將授出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未行使購股權)而發行及將予發行予該人士之股份數目：

(i) 合共超過要約日期已發行股份0.1%；及

(ii) 以股份於各要約日期之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

董事會報告

購股權之條款 (續)

(ii) 購股權計劃 (續)

(d) 向關連士授出人購股權 (續)

本公司將須就再授出購股權刊發通函，並須於股東大會上得到本公司股東以表決方式批准(屆時本公司之所有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將會放棄投票)，及／或須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不時訂定之其他規定。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必須於通函內表明擬投票反對授出購股權，方獲准在會上投票。

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之詳情載於招股章程內。

直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e) 行使購股權之時限

授出及接納任何特定購股權之日期，即為承授人妥為簽署構成接納購股權之約要文件複本，以及向本公司支付及本公司收到1.00港元作為代價當日，而該日必須為向有關承授人要約授出購股權後第30日當日或之前。可行使購股權之期間將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購股權於授出及接納十年後不得行使。

董事會報告

董事

本公司於年內及直至本報告刊發日期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陳聰博士(主席)

陳為光先生

非執行董事

吳毓民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Jeffery Matthew Bistrong先生

朱展泰先生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六日獲委任)

陳國宏先生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獲委任)

Charles George St. John Reed先生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十八日辭任)

高德輝先生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三日辭任)

根據本公司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第86(3)條朱展泰先生及陳國宏先生之任期僅至本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惟彼合資格膺選連任。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之酬金

本集團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之酬金詳情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0a及10b。

董事袍金須於董東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其他酬金乃由本公司之董事會參照董事職務及職責以及本集團之表現及業績而釐定。

董事之服務合約

各執行董事，陳聰博士及陳為光先生及已與本公司訂立一項服務協議，由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七日起計，初步為期兩年，將於其後繼續有效，直至其中一方向對方發出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為止。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一方終止此等服務協議。

非執行董事吳毓民先生，各獨立非執行董事Jeffery Matthew Bistrong先生、朱展泰先生及陳國宏先生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分別由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七日、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七日、二零零六年三月六日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起初步為期兩年，而其後將按訂約雙方協定之期限(如有)重續，各項協議均可由任何一方事先給予另外一方一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

董事會報告

董事之服務合約 (續)

除上文所述外，概無董事與本公司訂立不可於一年內在免付賠償之情況下(法定賠償除外)由本公司終止之未屆滿服務合約。

董事之合約權益

本年度或年結時，本公司、各同系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概無簽訂任何涉及本集團之業務而本公司之董事直接或間接在其中擁有重大權益之重要合約。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履歷詳情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個人簡歷載於第12至13頁。

董事及行政要員於本公司股份(「股份」)，債券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空倉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行政要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債券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之權益及空倉，而該等權益及空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列入該條例所指之登記冊；或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8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如下：

股份之長倉 — 於股份之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 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陳聰博士	(附註)	176,169,861	37.3%
陳為光先生	實益擁有人	4,064,036	0.9%
		<u>180,233,897</u>	<u>38.2%</u>

附註：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聰博士被視為於Silicon Asia Limited(「Silicon」)(由其全資實益擁有之私人公司)持有176,169,861股股份擁有權益。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行政要員於本公司股份（「股份」），債券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空倉（續） 相關股份股本衍生工具之長倉 — 於本公司購股權之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	授出日期	相關 股份數目	已發行 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購股權期限	授予購股權	每股股份
						之代價	之行使價
						港元	港元
陳聰博士 (附註)	實益擁有人	二零零三年 三月二十七日	300,000	0.063%	二零零三年 五月九日至 二零一三年 五月八日	1.00	0.103
陳為光先生 (附註)	實益擁有人	二零零三年 三月二十七日	100,000	0.021%	二零零三年 五月九日至 二零一三年 五月八日	1.00	0.103
			400,000	0.084%			

附註：向陳聰博士及陳為光先生授出之購股權乃根據由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七日批准之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上述所有購股權均為實物交收股本衍生工具。

除以上披露者外，於本報告刊發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及行政要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債券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或空倉，而該等權益或空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之權益及空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列入該條例所指之登記冊；或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8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董事會報告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債券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空倉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存置的主要股東登記冊所示，本公司獲悉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有下列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的主要股東權益及淡倉：

股份之長倉 — 於股份之權益

股東名稱	身份	所持 股份數目	已發行 股本之概約 百分比
Silicon	實益擁有人	176,169,861	37.3%
陳聰博士	(附註1)	176,169,861	37.3%
Vodatel Information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94,573,696	20.0%
愛達利網絡控股有限公司(「愛達利」)	(附註2)	94,573,696	20.0%
Go Capital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31,902,233	6.7%
文化傳信集團有限公司(「文化傳信」)	(附註3)	31,902,233	6.7%
OUB.com Pte Ltd	實益擁有人	27,295,584	5.8%
大華銀行有限公司(「大華」)	(附註4)	27,295,584	5.8%
			<hr/> <hr/> 69.8%

附註：

1. Silicon為一間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由陳聰博士直接全資擁有。陳聰博士因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作於Silicon持有之同等176,169,861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由於Vodatel Information Limited為VDT Mobile Holdings Limited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而VDT Mobile Holdings Limited為Vodatel Holdings Limited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而Vodatel Holdings Limited為愛達利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愛達利因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擁有由Vodatel Information Limited持有之94,573,696股股份之權益。愛達利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在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為8033)。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愛達利股東大會三分之一或以上投票權之該等人士或公司，或通常根據愛達利或其董事之指引或指示行事或被視作於愛達利擁有權益之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之該等人士或公司，將被視為於愛達利將被視為擁有權益之94,573,696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該等人士或公司之名稱及於愛達利之持股詳情(如有)載於愛達利不時刊發之資料及創業板網址www.hkgem.com。根據愛達利之最近期之年報，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Jose Manuel dos Santos先生及LRL均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愛達利當時已發行股本三分之一以上之權益。

董事會報告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債券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空倉 (續)

股份之長倉 — 於股份之權益 (續)

附註：(續)

3. 由於Go Capital Limited為Culturecom Investments Limited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而Culturecom Investments Limited為Culturecom Holdings (BVI) Limited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而Culturecom Holdings (BVI) Limited則為文化傳信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文化傳信因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擁有由Go Capital Limited持有之31,902,233股股份之權益。文化傳信為一間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在主板上市(股份代號為343)。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文化傳信股東大會三分之一或以上投票權之該等人士或公司，或通常根據文化傳信或其董事之指引或指示行事或被視作於文化傳信擁有權益之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之該等人士或公司，將被視為於文化傳信將被視為擁有權益之31,902,233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該等人士或公司之名稱及於文化傳信之持股詳情(如有)載於文化傳信不時刊發之資料及聯交所網址www.hkex.com.hk。根據文化傳信之最近期之中期業績報告，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概無人士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文化傳信當時已發行股本三分之一以上之權益。
4. 由於OUB.com Pte Ltd為大華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因此大華因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擁有由OUB.com Pte Ltd持有之27,295,584股股份之權益。大華是一間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Singapore Stock Exchange Securities Trading Limited上市。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大華股東大會三分之一或以上投票權之該等人士或公司，或通常根據大華或其董事之指引或指示行事或被視作於大華擁有權益之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之該等人士或公司，將被視為於大華將被視為擁有權益之27,295,584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該等人士或公司之名稱及於大華之持股詳情(如有)載於大華不時刊發之資料及Singapore Stock Exchange Securities Trading Limited之網址www.sgx.com。根據大華最近期之年報，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人士擁有或被視為擁有大華當時已發行股本三分之一以上之權益。

董事會報告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債券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空倉 (續)

於相關股份股本衍生工具之長倉 — 於本公司可換股票據之權益 (附註1)

股東名稱	身份	本公司發行之 可換股票據數目	相關 股份數目 (附註2)	已發行 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Vodatel Information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400,000港元	5,128,205	1.1%
愛達利	(附註2)	400,000港元	5,128,205	1.1%
				<u>1.1%</u>

附註：

- 該等可換股票據乃根據本公司與Universal Line Venture Limited、Vodatel Information Limited、Go Capital Limited及OUB.com Pte Ltd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八日訂立之認購協議發行，認購協議由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七日訂立之補充協議修訂。原已發行予Universal Line Venture Limited之1,600,000港元可換股票據已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十四日全數售予Vodatel Information Limited。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九日及二零零五年八月八日，Vodatel Information Limited共行使2,400,000港元可換股票據，以每股0.078港元認購30,769,230股之普通股股份。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十五日，本公司向Go Capital Limited贖回1,800,000港元可換股票據。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五日，本公司向Vodatel Information Limited贖回餘下共800,000港元可換股票據。
- 鑒於Vodatel Information Limited為VDT Mobile Holdings Limited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而VDT Mobile Holdings Limited為Vodatel Holdings Limited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Vodatel Holdings Limited為愛達利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故愛達利因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擁有由Vodatel Information Limited持有之可換股票據之權益。愛達利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為8033)。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愛達利股東大會三分之一或以上投票權之該等人士或公司，或通常根據愛達利或其董事之指引或指示行事或被視作於愛達利擁有權益之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之該等人士或公司，將被視為於愛達利將被視為擁有權益之可換股票據中擁有權益。該等人士或公司之名稱及於愛達利之持股詳情(如有)載於愛達利不時刊發之資料及創業板網址www.hkgem.com。根據愛達利最近期之季度業績報告，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Jose Manuel dos Santos先生及LRL均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愛達利當時已發行股本三分之一以上之權益。
- 這假設可換股票據乃根據於本報告刊發日期總數472,811,363股已發行股份按每股0.078港元悉數轉換。可換股票據之換股價可不時變動。

董事會報告

管理合約

本年度內，本公司並無就整體業務或任何重要業務之管理或行政工作簽訂或存有任何合約。

主要供應商及客戶

本集團之主要供應商及客戶應佔本年度之銷售之百分比如下：

採購額

—最大供應商	34%
—五位最大供應商合計	80%

銷售額

—最大客戶	25%
—五位最大客戶合計	73%

本公司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及任何股東（指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之股東）並無於上述之主要供應商或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企業管治常規

創業板上市規則附註15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良好並穩健的企業管治架構，有助本公司營運時能符合股東的最佳利益。於整個回顧財政年度，本公司一直遵守守則規定。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設立審核委員會並確定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共有三名成員，包括全部獨立非執行董事Jeffery Matthew Bistrong先生，朱展泰先生及陳國宏先生。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監督管理層：(i) 已經保持本公司之會計政策及財務申報及披露慣例之可靠性及完整性；(ii) 已經設立及持續進行可確保本公司內有一完善之內部監控制度在運作之程序；及(iii) 已經設立及持續進行可確保本公司符合所有適用法律、規例及公司政策之程序。審核委員會於年內就履行其審議本公司之會計政策之程序開會四次，並已經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

董事會報告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回顧年度內，董事或本公司管理層股東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於與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有競爭之業務擁有任何權益。

核數師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決議案重新委聘丁何關陳會計師行連任本公司核數師。

董事會代表

主席
陳聰

香港，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九日

公司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於達致高標準之企業管治常規，以提高透明度、改善披露質素，以及令內部監控更加有效。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惟守則條文A2.1及A4.2除外。下文概述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及對偏離守則(如有)之闡釋。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就董事之證券交易採納操守準則，其條款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交易之規定標準同樣嚴謹。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董事已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遵守有關操守準則及交易之規定標準，以及其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

董事會及董事會會議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由六名董事組成，包括主席(亦為執行董事)、另一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合資格會計師，彼擁有適當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回顧年度內，本公司於所有時間內均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有關委任最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且其中一名應具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之最低要求。彼等之履歷載於年報第12至13頁「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內。

董事會負責制定策略業務發展、檢討及監察本集團之業務表現。主要及重大決策須於董事會會議上詳細討論。全體董事已就建議納入董事會會議通告之任何事宜獲詳細諮詢。需董事會批准之事宜包括檢討本公司之整體政策、公司計劃、本公司涉及重大風險之投資計劃、重大組織變動、重大物業或資產出售、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批准年報、中期報告、季度報告、批准中期股息及建議末期股息，以及其他有關本公司業務而執行董事斷定屬重大並應由董事會考慮之事宜。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9條發出年度獨立確認書。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載之獨立性指引，並根據指引之條款屬獨立人士。

公司管治報告

守則條文A4.2規定，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之所有董事，應於彼等獲委任後首個股東大會上接受股東選舉。每名董事（包括該等獲委任指定任期之董事）應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於各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之董事（或倘彼等之人數並非三之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多於三分之一之董事）應輪值告退，惟不論組織章程細則中之任何規定，董事會主席及／或本公司董事總經理於任期內毋須輪值告退，亦不得計入釐定各年退任之董事人數內。

年內已舉行七次會議。各董事之出席紀錄如下：

執行董事

陳聰博士 (主席)	7/7
陳為光先生	6/7

非執行董事

吳毓民先生	4/7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Jeffery Matthew Bistrong		3/7
Charles George St. John Reed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十八日辭任)	4/7
高德輝先生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三日辭任)	4/7
朱展泰先生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六日獲委任)	1/1 *
陳國宏先生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獲委任)	0/0 **

* 於朱展泰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後，僅舉行了一次董事會會議。

** 於陳國宏先生獲委任為立非執行董事後，並無舉行董事會會議。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董事可親身或透過其他電子通訊方式出會議。公司秘書會確保已嚴格及全面遵守有關程序及一切適用規則及規定。董事會會議及董事會委員會會議之會議紀錄均由公司秘書保存，並可在任何董事給予合理通知後之合理時間內可供查閱。

公司管治報告

主席及行政總裁

主席負責董事會之管理工作及本集團之策略計劃，並確保董事會有效地工作及履行其職責、鼓勵全體董事對董事會事務作出全面及積極之貢獻，以及作出領導，確保董事會行事符合本公司及本集團之最佳利益。行政總裁之角色為負責本集團業務之日常管理工作。

守則條文A2.1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由於本集團規模較小，故執行董事與高級管理人員已足以應付所有業務決策，而毋須正式委任行政總裁。董事會相信，現行安排(尤其是設有由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半數會成員之董事會)足可確保維持權力均衡。

問責與審核

董事會確認，彼等負責編製本集團之財務報表。董事確保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乃根據法律規定及適用會計政策而編製。

本公司核數師有關彼等對本集團財務報表之責任之聲明載於核數師報告內。

核數師酬金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核數服務而應付本公司核數師丁何關陳會計師行約250,000港元。於二零零六年，核數師並無提供非核數服務。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成立審核委員會，並以書面形式列明其職權責任範圍。審核委員會包括全體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Jeffery Matthew Bistrong先生、朱展泰先生及陳國宏先生。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務為監督管理人員(i)已維持本公司會計政策及財務申報與披露慣例之可靠性與完整

公司管治報告

性；(ii)已設立及維持有關程序，以確保本公司已實行足夠內部監控制度；及(iii)已設立及維持有關程序，以確保本公司已遵守一切適用法律、法規及公司政策。年內已舉行四次審核委員會會議，有關出席率如下：

委員會成員：

Jeffery Matthew Bistrong		3/4
Charles George St. John Reed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十八日辭任)	4/4
高德輝先生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三日辭任)	3/4
朱展泰先生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六日獲委任)	0/0 *
陳國宏先生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獲委任)	0/0 *

* 於朱展泰先生及陳國宏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後，並無舉行審核委員會會議。

董事之提名

董事會負責考慮人選是否適合出任董事，以及批准及終止董事之委任。董事會主要負責於出現空缺或認為有需要委任新增董事時為董事會物色適合人選。董事會主席將建議委任有關人選，以供董事會考慮，而董事會將審閱有關人選之資歷，以因應其資格、經驗及背景決定其是否適合本集團。委任董事之決定必須獲董事會批准。任何獲董事會新委任之董事應出任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於屆時合資格於會上膺選連任。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五年五月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由主席及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薪酬委員會之職能為協助董事會管理本集團整體薪酬慣例，以確保已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獎勵施行有效之政策、程序及慣例。年內已舉行一次薪酬委員會會議。薪酬委員會之全體成員均已出席會議。

內部監控

董事會整體上負責為本集團維持妥善及有效之內部監控制度，包括保障資產免遭未經授權使用、界定具有訂立權限範圍之管理架構、確保存置妥善之會計紀錄以供內部使用或刊發，以及確保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

核數師報告

丁何關陳會計師行

香港執業會計師

香港德輔道中249-253號

東寧大廈9樓



致流動電訊網絡(控股)有限公司

全體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已完成審核第32至第81頁之財務報表，該等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編製。

董事及核數師各自之責任

編製真實兼公平之財務報表乃 貴公司董事之責任。在編製該等真實兼公平之財務報表時，董事必須採用適當之會計政策，並且貫徹應用該等會計政策，而所作之判斷及估計乃審慎及合理，並已載述任何重大偏離適用會計標準之原因。

本核數師之責任是根據審核之結果，對該等財務報表作出獨立意見，並謹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不可作其他用途。本核數師概不就本報告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

意見之基礎

本核數師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審核範圍包括以抽查方式查核與財務報表所載數額及披露事項有關之憑證，亦包括評審董事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所作的重大估計和判斷，所採用之會計政策是否適合 貴公司與 貴集團之具體情況，及有否貫徹應用並足夠披露該等會計政策。

本核數師在策劃和進行審核工作時，均以取得所有本核數師認為必需之資料及解釋為目標，以便獲得充分憑證，就該等財務報表是否存有重大錯誤陳述，作出合理之確定。在作出意見時，本核數師亦已評估該等財務報表所載之資料在整體上是否足夠。本核數師相信我們之審核工作已為我們之意見提供合理之基礎。

意見

本核數師認為，上述之財務報表足以真實兼公平地顯示 貴公司與 貴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結算時之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虧損及現金流量，並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丁何關陳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九日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重列)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營業額	6	20,982	20,950
其他收益	6	1,083	168
電訊營辦商成本		(12,244)	(13,420)
僱員成本		(5,847)	(5,768)
研究及開發費用		(859)	(1,06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48)	(269)
其他營運開支		(3,990)	(4,180)
經營虧損	7	(1,023)	(3,583)
融資成本	8	(74)	(237)
應佔聯營公司盈利／(虧損)		64	(33)
應佔合營公司虧損		(4)	—
除稅前虧損		(1,037)	(3,853)
稅項	11	(224)	—
本年度虧損		(1,261)	(3,853)
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2	(1,322)	(4,167)
少數股東權益		61	314
		(1,261)	(3,853)
本年度內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應佔虧損的每股虧損			
— 基本	13	0.28 仙	0.94 仙

第38至81頁的附註為本綜合財務報表一部份。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重列)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192	96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6	5,715	5,368
於合營公司之權益	17	37	—
		<u>5,944</u>	<u>5,464</u>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18	6,026	2,810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9	14,068	20,437
		<u>20,094</u>	<u>23,247</u>
資產總值		<u>26,038</u>	<u>28,711</u>
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資本及儲備			
股本	20	36,930	34,530
儲備	22	(18,981)	(17,687)
		<u>17,949</u>	<u>16,843</u>
少數股東權益		637	557
總權益		<u>18,586</u>	<u>17,400</u>
負債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票據	23	—	961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4	6,828	6,355
可換股票據	23	400	3,995
即期所得稅負債		224	—
		<u>7,452</u>	<u>10,350</u>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重列)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負債總額		<u>7,452</u>	<u>11,311</u>
權益及負債總額		<u>26,038</u>	<u>28,711</u>
流動資產淨值		<u>12,642</u>	<u>12,897</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18,586</u>	<u>18,361</u>

董事會已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九日批准及授權刊發本綜合財務報表。

陳聰
主席

陳為光
董事

第38至81頁的附註為本綜合財務報表一部份。

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重列)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15	<u>19,786</u>	<u>24,381</u>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		138	142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9	<u>59</u>	<u>10</u>
		<u>197</u>	<u>152</u>
資產總值		<u>19,983</u>	<u>24,533</u>
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資本及儲備			
股本	20	36,930	34,530
儲備	22	<u>(18,546)</u>	<u>(15,698)</u>
總權益		<u>18,384</u>	<u>18,832</u>
負債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票據	23	<u>—</u>	<u>961</u>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24	1,199	745
可換股票據	23	<u>400</u>	<u>3,995</u>
		<u>1,599</u>	<u>4,740</u>
負債總額		<u>1,599</u>	<u>5,701</u>
權益及負債總額		<u>19,983</u>	<u>24,533</u>

董事會已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九日批准及授權刊發本財務報表。

陳聰
主席

陳為光
董事

第38至81頁的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一部份。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累計 虧損 千港元	少數 股東 權益 千港元	總權益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 溢價 千港元	其他 儲備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權益前述		34,320	35,303	19,849	(68,916)	—	20,556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少數股東權益分隔前述		—	—	—	—	243	243
可換股票據之最初確認							
一 構成權益及利息支出	2(a)	—	—	545	(314)	—	231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重列		34,320	35,303	20,394	(69,230)	243	21,030
換算調整		—	—	13	—	—	13
股份發行		210	—	—	—	—	210
本年度虧損		—	—	—	(4,167)	314	(3,853)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重列		34,530	35,303	20,407	(73,397)	557	17,400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根據上文		34,530	35,303	20,407	(73,397)	557	17,400
換算調整		—	—	2	—	—	2
撇除已結束之附屬公司		—	—	26	—	—	26
行使可換股票據之股份發行	22(a), 23	2,400	261	(261)	—	—	2,400
贖回可換股票據	22(a)	—	—	(240)	240	—	—
收購附屬公司	26(a)	—	—	—	—	19	19
本年度虧損		—	—	—	(1,322)	61	(1,261)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u>36,930</u>	<u>35,564</u>	<u>19,934</u>	<u>(74,479)</u>	<u>637</u>	<u>18,586</u>

第38至81頁的附註為本綜合財務報表一部份。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重列)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之現金流動			
除稅前虧損		(1,037)	(3,853)
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4	148	269
已撥回負商譽	6	(28)	—
利息收入	6	(325)	(13)
利息開支	8	74	237
應佔聯營公司之(盈利)/虧損		(64)	33
應佔合營公司之虧損		4	—
營運資金變動(不包括收購及 綜合匯兌差異之影響)：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3,191)	392
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62	1,615
用於經營活動之現金淨額		(4,357)	(1,32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動			
收購附屬公司，扣除現金收入	26 (a)	59	—
收購聯營公司之權益		—	(5,326)
投資合營公司之權益		(5)	—
應收聯營公司增加淨額	16	(283)	(75)
應收合營公司增加淨額	17	(36)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240)	(17)
已收利息		325	13
用於投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180)	(5,405)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動			
發行普通股份所得款項	20	—	210
支付可換股票據	2(a), 23	(1,800)	—
已付利息		(32)	(50)
(用於)/來自融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1,832)	160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減少淨額		(6,369)	(6,565)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20,437	27,002
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9	14,068	20,437

第38至81頁的附註為本綜合財務報表一部份。

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流動電訊網絡(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開發及於香港及其他亞洲國家提供及銷售流動互聯網通訊及相關服務。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二零零零年五月二十五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主要經營地點位於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34樓3401室。

根據為籌備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而進行之集團重組(「重組」)，本公司透過股份調換收購Mobile Telecom (BVI)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並成為Mobile Telecom (BVI)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之控股公司。重組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刊發之招股章程。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九日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除另有指明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以千港元為呈列單位。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時應用之重大會計政策載列如下。此等政策已貫徹應用於所有呈列年度。

(a) 編製基準

本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是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亦包括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要求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是根據歷史成本常規法編製。

財務報表附註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a) 編製基準 (續)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財務報表需採用若干主要會計估計，亦需要管理層於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過程中作出判斷。涉及須作出更多判斷或更複雜之範疇，或假設及估計對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屬重要之範疇於財務報表附註4披露。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誠如二零零五年財務報表所述，由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起，本集團已選擇提早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無形資產」。採納上述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已於二零零五年財務報表披露。

於二零零六年，本集團採納與其業務相關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準則及詮釋。二零零五年比較數字已根據有關規定作出所需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財務報表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	現金流量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	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及差錯
香港會計準則第10號	結算日後事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	物業、廠房及設備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	租約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	匯率變動之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	關連人士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	於合營公司之投資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	金融工具：披露及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33號	每股盈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
香港詮釋常務委員會詮釋第12號	香港詮釋常務委員會詮釋第12號綜合 — 特殊目的實體之範圍
香港詮釋常務委員會詮釋第15號	經營租約 — 優惠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

財務報表附註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a) 編製基準 (續)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1、7、8、10、16、17、21、24、27、28、31及33號以及香港詮釋常務委員會詮釋第12及15號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並無重大變動。概括而言：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影響少數股東權益、應佔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稅項(過往計入綜合收益表之稅項支出，現分別計入應佔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盈利及虧損)之呈列方式。
- 香港會計準則第7、8、10、16、17、27、28、31及33號以及香港詮釋常務委員會詮釋第12及15號對本集團之政策並無重大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對本集團之政策並無重大影響。本集團各綜合實體之功能貨幣已根據經修訂準則之指引重新評估。本集團所有實體就各有關實體財務報表之功能貨幣與其呈列貨幣相同。
-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影響關聯人士之確認及若干其他關聯人士披露。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2及39號導致有關金融工具之確認、計量、解除確認及披露之會計政策改變。

於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後，所有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按公允值計量之投資應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重新計量，而任何對過往賬面值作出之調整應確認為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保留溢利結餘之調整。然而，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對本集團之業績及權益並無影響。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條文，評定之非衍生金融工具以釐定其是否包含負債及權益部份，並將分別獨立分類為金融負債或股本工具。

財務報表附註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a) 編製基準 (續)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導致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之年初儲備增加231,000港元。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亦導致：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可換股票據儲備增加		
— 權益部分	44	545
累計虧損增加	305	501
股份溢價增加	261	—
可換股票據減少		
— 負債部分	—	44
利息開支增加	42	187
其他營運開支增加	2	—
每股基本虧損增加	0.01 仙	0.04 仙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導致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之會計政策改變。以往年度，當僱員(包括董事)獲授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時，並無確認金額。倘僱員選擇行使購股權，則股本及股份溢價之面值以應收取之購股權行使價為限入賬。

自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起，為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本集團於綜合收益表確認該等購股權之公允值為支出或資產(倘成本根據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合資格確認為資產)。相應增加於權益內之資本儲備確認。

倘僱員須符合歸屬條件方可獲得購股權，則本集團會於歸屬期間確認授出購股權之公允值。否則，本集團會於授出購股權期間確認公允值。

倘僱員選擇行使購股權，則有關資本儲備連同行使價會轉撥至股本及股份溢價。倘購股權未獲行使而失效，則有關資本儲備直接轉撥至保留溢利。

財務報表附註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a) 編製基準 (續)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本集團已追溯應用新會計政策，並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重列比較數字，惟本集團已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第53段所載之過渡性條文，據此，新確認及計量政策並無應用於以下授予之購股權：

- (a) 所有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或之前授予僱員之購股權；及
- (b) 所有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後授予僱員但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前已歸屬之購股權。

由於在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及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存在而尚未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歸屬之購股權為數不多，故毋須就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及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之年初結餘作出調整。

本年度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下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可能與本集團之業務及財務報表相關：

於下列日期或之後開始之財政年度生效

因二零零五年香港公司(修訂)條例而作出之修訂：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呈列	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之修訂	
— 財務擔保合約	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	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呈列之修訂：	
資本披露	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初步評估已顯示採納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不會對本集團首次應用年度之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本集團將繼續評估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並可能因而識別到其他重大變動。

財務報表附註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b) 綜合賬目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所有附屬公司截至三月三十一日之財務報表。

(i)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本集團有權管控其財政及營運政策而控制所有實體，一般附帶超過半數投票權之股權。在評定本集團是否控制另一實體時，目前可行使或可兌換之潛在投票權之存在及影響均予考慮。

附屬公司在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之日全面綜合入賬。附屬公司在控制權終止之日起停止綜合入賬。

會計收購法乃用作本集團收購附屬公司之入賬方法。收購之成本根據於交易日期所給予資產、所發行之股本工具及所產生或承擔之負債之公允值計算，另加該收購直接應佔之成本。在業務合併中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以及所承擔化負債及或然負債，首先以彼等於收購日期之公允值計量，而不論任何少數股東權益之數額。收購成本超過本集團應佔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淨值公允值之數額記錄為商譽。倘收購成本低於所購入附屬公司資產淨值之公允值，則該差額會直接於收益表確認。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交易之結餘及未變現收益予以對銷。除非交易提供所轉讓資產減值之憑證，否則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附屬公司之會計政策已按需要作出改變，以確保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符合一致。

少數股東權益指外部股東於業績及本公司附屬公司之淨資產擁有之權益。

在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內，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值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將附屬公司之業績入賬。

財務報表附註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b) 綜合賬目 (續)

(ii)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指所有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力而無控制權之實體，通常附帶有20% - 50%投票權之股權。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以權益會計法入賬，初步按成本值確認。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包括收購時已識別之商譽(扣除任何累計減值虧損)。

本集團應佔收購後聯營公司之業績於收益表內確認，而應佔收購後儲備之變動則於儲備內確認。投資賬面值會根據累計之收購後儲備變動而作出調整。倘本集團應佔一間聯營公司之虧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聯營公司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抵押應收賬款)，本集團不會確認進一步虧損，除非本集團已代聯營公司承擔責任或作出付款。

(iii) 合營公司

合營公司為受到共同控制之合營公司，導致參與方對該合營公司之經濟活動並無單方面之控制權。

本集團應佔收購後合營公司之業績已計入綜合收益表內。本集團於合營公司之權益乃按本集團應佔之資產淨值減任何減值虧損以權益會計法列入綜合資產負債表內。

(c) 分類呈報

根據本集團內部財務申報，本集團已釐定以地域分類呈報為主要呈報格式，而由於本集團經營單項業務分類 — 流動數據解決方案，故並無呈列按業務分類劃分之分類資料。

未分配成本指公司開支，分類資產主要包括貿易應收賬款及經營現金。分類負債包括經營負債及可換股票據。資本開支包括添置固定資產。

就地域分類呈報而言，銷售乃按客戶所在國家計算，而總資產及資本開支則按資產所在地計算。

財務報表附註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d) 外幣換算

(a) 功能及呈列貨幣

本集團每個實體之財務報表所列項目均以該實體營運所在之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計量(「功能貨幣」)。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報，港元為本公司之功能及呈列貨幣。

(b)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結算此等交易產生之匯兌盈虧以及將外幣結算之貨幣資產及負債以年終匯率換算產生之匯兌盈虧於收益表確認。

(c) 集團公司

功能貨幣與呈列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實體(當中沒有嚴重通脹貨幣)之業績及財政狀況按以下方式換算為呈列貨幣：

- (i) 每份呈列之資產負債表內之資產及負債按該資產負債表日期之收市匯率換算；
- (ii) 每份收益表內之收支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此匯率並不代表交易日匯率之累計影響之合理約數，則在此情況下，收支項目按交易日之匯率換算)；及
- (iii) 所有由此產生之匯兌差額確認為權益之獨立部份。

於綜合賬目時，換算海外實體之淨投資，以及換算借貸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列入股東權益。當售出一項海外業務時，該等匯兌差額於收益表確認為出售盈虧之一部份。

收購海外實體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值調整視為該海外實體之資產及負債，並按收市匯率換算。

財務報表附註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e) 物業、機器及設備

所有其他物業、機器及設備按歷史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歷史成本包括收購該項目直接應佔之開支。

其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而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計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按適用)。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在產生之財政期間內於收益表支銷。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折舊採用以下之估計可使用年限將成本或重估值按直線法分攤至剩餘價值(如有)計算：

電腦軟硬件	1至3年
租賃裝修	2至5年(租賃年期)
傢具及裝置	3至5年
辦公室設備	3至5年

資產之剩餘價值(如有)及可使用年限在各結算日進行檢討，及在適當時作出調整。一項固定資產當出售或持續使用該資產而預期不再有未來經濟利益時，將被解除確認。被解除確認之資產盈虧(以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項目賬面值之差額計算)於解除確認該項目期間計入收益表。

倘資產之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價值(附註2(g))，則其賬面值即時撇減至可收回價值。

財務報表附註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f) 無形資產

(i) 商譽

商譽指收購成本超過於收購日期本集團應佔所收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合營公司之淨可識別資產公允值之數額。收購附屬公司及合營公司之商譽計入無形資產內。收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商譽計入分別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及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內。商譽每年就減值進行測試，並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出售某個實體之盈虧計入被出售實體有關之商譽之賬面值。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會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

(ii) 研究及開發費用

所有研究費用於產生時自收益表扣除。

僅於可清晰界定開發新產品之項目，而開支可分開識別及能可靠計量，並可合理確定項目在技術上屬可行及產品具商業價值時，就有關項目所產生之開支方會資本化及遞延。產品開發開支如不符合該準則，則會於產生時列支。

所有研究及開發費用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並由於開支不符合遞延之條件而確認為支出。

(g) 資產減值

沒有確定使用年期之資產無需攤銷，但至少每年就減值進行測試，及當有事件出現或情況改變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就減值進行檢討。須作攤銷之資產，當有事件出現或情況改變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就減值進行檢討。減值虧損按資產之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之差額而確認。可收回金額以資產之公允值減銷售成本或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為準。於評估減值時，資產將按可識別現金流量(現金產生單位)之最低層次組合。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h) 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

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初步按公允值確認，其後則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減值撥備計量。倘有客觀憑證證明本集團將無法按應收賬款之原有條款收回所有款項，即就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設定減值撥備。撥備金額為資產賬面值與按實際利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兩者之差額。撥備金額於收益表確認。

(i)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包括手頭現金、銀行通知存款、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之其他短期高流動性投資及銀行透支。

(j) 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

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初步按公允值計量，而於初步確認後則按攤銷成本計量，惟並無既定利率及貼現影響輕微之短期應付賬款則按其原本發票金額計量。

(k) 股本

普通股乃分類為權益。

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購股權之新增成本在權益中列為所得款項之減少(扣除稅項)。

(l) 可換股票據

可換股票據負債部份之公允值利用等價之非可換股票據之市場利率釐定。此金額按攤銷成本基準記錄為負債，直至票據因被兌換或到期而消除為止。所得款項之餘額分攤至兌換權。此項目在股東權益中確認及列賬。

除非本集團有無條件權利將負債之結算遞延至結算日後最少12個月，否則可換股票據乃分類為流動負債。

於結算日前到期之可換股票據乃分類為計入其他應付賬款之流動負債。

財務報表附註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m)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所得稅乃於收益表中確認，或倘該項所得稅與已於權益確認之項目有關，或與於權益不同期間入賬之項目有關，則於權益中確認。

遞延稅項採用負債法就資產及負債之稅基與彼等在綜合財務報表之賬面值兩者之暫時差異作全數撥備。然而，倘遞延所得稅來自在交易(不包括業務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初步確認，而在交易時不影響會計損益或應課稅盈虧，則不作記賬。遞延稅項採用在結算日前已頒佈或實質頒佈，並在有關之遞延稅項資產變現或遞延稅項負債結算時預期將會適用之稅率(及法例)而釐定。

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有可能將未來應課稅溢利與可動用之暫時差異抵銷而確認。

遞延稅項乃就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投資產生之暫時差異而撥備，惟假若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差異之撥回，並有可能在可預見未來不會撥回則除外。

(n) 僱員福利

(i) 有薪假期結轉

本集團根據僱員合約按曆年基準給予其僱員有薪年假。在若干情況下，於結算日未支取之年假容許結轉，留待有關僱員於來年享用。於結算日，將會就年內僱員享有之有關有薪假期之預期未來成本作出累算並予結轉。

(ii) 退休金責任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合資格參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之僱員實施一項定額供款強積金計劃。供款乃按僱員基本薪金之百分比作出，並根據強積金計劃之規則於應付時自收益表扣除。強積金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者分開持有，由獨立管理基金管理。本集團之僱主供款於向強積金計劃作出後全數歸屬於僱員。

財務報表附註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n) 僱員退休福利 (續)

(iii) 退休金責任 (續)

其他地區僱員之退休福利乃主要根據當地之強制性規定。

(o) 撥備

在出現以下情況時，就環境復修、重建費用及法律索償作出撥備：本集團因已發生之事件而產生現有之法律或推定責任；較可能需要有資源流出以償付責任；及金額已經可靠估計。重建撥備包括租賃終止罰款及僱員離職付款。不就未來營運虧損確認撥備。

倘有多項類似責任，其需要在償付中流出資源之可能性，根據責任之類別整體考慮。即使在同一責任類別所包含之任何一個項目相關之資源流出之可能性極低，仍須確認撥備。

(p) 收益確認

收益乃於當交易之結果得以可靠地計算及與交易有關之經濟利益將歸於本集團時按以下基準予以確認：

(i) 提供流動數據解決方案及相關服務之服務費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ii) 採用實際利率以時間比例基準確認利息收入。倘應收賬款出現減值，本集團會將賬面值減至其可收回款額，即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工具之原本實際利率貼現值，並繼續將貼現計算並確認為利息收入。已減值貸款之利息收入確認為收取之現金，或若情況許可按成本收回基準計算確認。

(q) 經營租約 (作為承租人)

凡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由出租人保留之租賃，均分類為經營租賃。倘本集團作為承租人，則根據經營租賃支付之款項(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獎勵金後)於租期內以直線法於收益表內支銷。

財務報表附註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r) 關連人士

在下列情況下，有關方將被視為本集團之關連人士：

- (i) 有關方直接或透過一名或多名中介人間接：
 - (1) 控制本集團，或受到本集團控制或共同控制；
 - (2) 擁有本集團之權益，並可對本集團實施重大影響力；或
 - (3) 與他人共同擁有本集團之控制權；
- (ii) 有關方為合營公司；
- (iii) 有關方為聯營公司；
- (iv) 有關方為本公司或其母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
- (v) 有關方為(i)或(iv)項所述人士之直系親屬；
- (vi) 有關方乃(iv)或(v)項所述人士直接或間接控制、與他人共同控制或發揮重大影響力，或擁有重大投票權；或
- (vii) 有關方為本集團或本集團之關連方之任何實體之僱員終止受僱後之福利計劃之受益人。

財務報表附註

3. 財務風險管理及政策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之業務承受多種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現金流動利率風險。本集團之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主要透過密切監察以下個別風險，務求專注於減低此等風險對本集團構成之潛在不利影響：

(a) 市場風險

外匯風險

外匯風險乃因與以外幣計值之投資有關匯率之不利變動，導致出現虧損之風險。本集團之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港元計值。本集團為了尋求可供投資資金之最高回報，其於海外業務擁有若干投資，而其淨資產承受外幣換算風險。

(b) 信貸風險

由於本集團之客戶主要為聲譽良好之國際電訊營運商，故其並無重大集中之信貸風險。本集團現行之政策確保就收回逾期債項進行跟進行動。此外，本集團於結算日檢討各個別債項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足夠減值虧損。

(c) 現金流量及公允值利率風險

由於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之計息資產，故本集團之收入及經營現金流量大部份不受市場利率變動所影響。因此，本集團承受之現金流量及公允值利率風險輕微。

(d) 流動資金風險

審慎之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指維持充足之現金、可備用資金及本集團內其他公司需要之財務支援。本集團維持嚴謹財務控制，而本集團之流動資金需要乃由其營運資金撥付。

財務報表附註

4. 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估計及判斷會被持續評估，並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進行評估，包括在有關情況下相信為合理之對未來事件之預期。

關鍵會計估計及假設

本集團對未來作出估計及假設。所得之會計估計如其定義，很少會與其實際結果相同。很大機會導致下個財政年度之資產與負債之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之估計及假設討論如下。

(a) 呆壞賬之減值虧損

本集團根據對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之可收回性作出之評估作出呆賬減值撥備。倘事件或情況改變顯示款額未必可能收回，則須為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作出撥備。識別呆賬時須運用判斷及估計。倘預期有別於原來之估計，則有關差異將影響期內之應收賬款及呆賬支出之賬面值，而期內之有關估計經已改變。

(b) 所得稅及遞延稅項

本集團於多個司法權區均須繳納所得稅。於釐定世界各地之所得稅撥備時，需運用重大估計。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未能準確釐定最終需繳納稅項之交易及計算相當繁多。本集團會以需否繳付額外稅項，作為應否將預期稅務爭議確認為負債之基準。倘有關之稅務事項其最終結果與原先之出款額不同，該差異將影響作出有關釐定之期間之所得稅及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有可能將未來應課稅溢利與可動用之暫時差異或稅項虧損抵銷而確認。於本年度，有關若干暫時差異及稅項虧損之遞延稅項資產均未有於財務報表確認。管理層認為，未能確定及不可預測是否有未來溢利來源與可動用之暫時差異或稅項虧損抵銷。倘預期有別於原來之估計，則有關差異將影響年內之遞延稅項資產及所得稅支出之確認，而年內之有關估計經已改變。

財務報表附註

4. 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續)

(c) 商譽撥備

要確定商譽是否減值，須對將商譽所分配至之產生現金單位之使用價值作出估計。計算使用價值時，須對預期產生現金單位所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作出估計，並確定一個用於計算現值之合適折現率。

5. 分部資料

主要報告形式 — 業務分部

由於本集團經營單項業務分類 — 流動數據解決方案，故並無呈列按業務分類劃分之分類資料。

財務報表附註

5. 分部資料 (續)

次要報告形式 — 地區分部

本年度本集團營業額及業績按地區之分析如下：

	香港／澳門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澳洲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馬來西亞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新加坡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台灣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其他*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總計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營業額	8,429	8,276	169	1,700	1,248	1,160	20,982
分類業績	770	772	68	(6)	299	489	2,392
未分配成本							(3,415)
經營虧損							(1,023)
融資成本							(74)
應佔聯營公司 之盈利							64
應佔合營公司 之虧損							(4)
除稅前虧損							(1,037)
稅項							(224)
本年度虧損							(1,261)
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							(1,322)
少數股東權益							61
							(1,261)
分類資產	14,922	3,644	17	1,187	356	—	20,126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5,715
於合營公司之權益							37
未分配資產							160
資產總值							26,038
分類負債	(2,537)	(2,440)	—	(851)	(25)	—	(5,853)
未分配負債							(1,599)
負債總額							(7,452)
資本開支	178	27	—	35	—	—	24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26	4	—	18	—	—	148

財務報表附註

5. 分部資料 (續)

次要報告形式 — 地區分部 (續)

	香港／澳門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澳洲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馬來西亞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新加坡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台灣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其他*	總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營業額	6,857	9,167	867	1,622	1,202	1,235	20,950
分類業績	(5,332)	3,411	260	594	195	361	(511)
未分配成本							(3,072)
經營虧損							(3,583)
融資成本，重列							(237)
應佔聯營公司之虧損							(33)
除稅前虧損							(3,853)
稅項							—
本年度虧損							<u>(3,853)</u>
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							(4,167)
少數股東權益							314
							<u>(3,853)</u>
分類資產	21,714	448	29	680	319	1	23,191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5,368
未分配資產							152
資產總值							<u>28,711</u>
分類負債	(5,117)	—	(4)	(440)	(22)	(27)	(5,610)
未分配負債							(5,701)
負債總額							<u>(11,311)</u>
資本開支	17	—	—	—	—	—	1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54	—	—	—	6	9	269

* 其他指自美利堅合眾國(「美國」)、泰國及南非產生之營業額。

地區分類間概無銷售或其他交易。

財務報表附註

6. 營業額及其他收益

營業額為本年度為客戶提供服務包括已收取及應收取之數額。本集團營業額及其他收益之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營業額		
提供移動沖浪服務之訂購費	—	6
提供流動數據解決方案及相關服務之服務費	20,982	20,944
	20,982	20,950
其他收益		
利息收入	325	13
已確認負商譽為收益	28	—
免除於附屬公司之少數股東貸款	553	—
雜項收益	177	155
	1,083	168
	22,065	21,118

7. 經營虧損

經營虧損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釐定：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314	21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48	269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及分類為研究及開發費用之金額(附註9)	6,706	6,832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1	(178)
物業及設施之經營租約租金	624	596
壞賬	—	411

財務報表附註

8. 融資成本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重列)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可換股票據之利息(附註23)	64	237
其他利息	10	—
	<u>74</u>	<u>237</u>

9. 僱員成本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薪酬及薪金	6,440	6,693
退休金成本 — 界定供款計劃	266	139
	<u>6,706</u>	<u>6,832</u>

財務報表附註

10. 董事及僱員酬金

(a) 董事酬金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法第161條，董事酬金總額如下：

集團

二零零六年 董事名稱	董事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津貼 千港元	強積金 供款 千港元	其他 酬金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陳聰	—	1,274	12	464	1,750
陳為光	—	216	12	—	228
非執行董事：					
吳毓民	60	—	—	—	60
獨立非執行董事：					
Jeffery Matthew Bistrong	100	—	—	—	100
Charles George St. John Reed	96	—	—	—	96
高德輝	84	—	—	—	84
朱展泰	6	—	—	—	6
陳國宏	—	—	—	—	—
總計	<u>346</u>	<u>1,490</u>	<u>24</u>	<u>464</u>	<u>2,324</u>

財務報表附註

10. 董事及僱員酬金 (續)

(a) 董事酬金 (續)

集團

二零零五年 董事名稱	董事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津貼 千港元	強積金 供款 千港元	其他 酬金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陳聰	—	1,274	12	439	1,725
陳為光	—	330	12	—	342
非執行董事：					
陳文龍	39	—	—	—	39
吳毓民	60	—	—	—	60
Monica Maria Nunes	12	—	—	—	12
獨立非執行董事：					
Jeffery Matthew Bistrong	100	—	—	—	100
Charles George St. John Reed	100	—	—	—	100
高德輝	43	—	—	—	43
總計	<u>354</u>	<u>1,604</u>	<u>24</u>	<u>439</u>	<u>2,421</u>

本年內並未安排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2005：無)。

財務報表附註

10. 董事及僱員酬金 (續)

(b) 五名最高薪人士

本年度本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包括董事兩名(二零零五年：兩名)，該兩名董事之酬金已經列示於上述分析內。年內向其餘三名人士(二零零五年：三名)支付之酬金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基本薪金、房屋津貼、購股權、 其他津貼及實質利益	1,239	971
退休計劃供款	36	36
	<u>1,275</u>	<u>1,007</u>

酬金屬於下列組別之其餘三名(二零零五年：三名)人士之數目如下：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零至1,000,000港元	<u>3</u>	<u>3</u>

11. 稅項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因此本公司獲豁免繳納開曼群島所得稅。根據英屬處女群島公司法，在英國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為豁免有限公司，因此，獲豁免繳納英屬處女群島所得稅。

財務報表附註

11. 稅項 (續)

由於本集團有足夠承前稅項虧損可用以抵銷目前之估計溢利(二零零五年：無)，故並無於財務報表就香港利得稅提撥準備。海外溢利之稅項則以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按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之現行稅率計算。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	—
— 海外稅項	<u>224</u>	<u>—</u>
稅項支出	<u><u>224</u></u>	<u><u>—</u></u>

本集團之除稅前虧損稅項與因利用本集團所屬國家之稅率而產生之理論金額之差異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重列)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u>(1,037)</u>	<u>(3,853)</u>
按稅率17.5%(二零零五年：17.5%)計算 毋須課稅之收入之稅務影響	(181)	(674)
不能作稅務扣減的開支之稅務影響	(215)	(2)
未確認本年度暫時差異之稅務影響	503	70
未確認本年度稅務虧損之稅務影響	(16)	388
運用過往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157	206
於其他司法權區經營之附屬公司之不同稅率之影響	(113)	—
	<u>89</u>	<u>12</u>
稅項開支	<u><u>224</u></u>	<u><u>—</u></u>

財務報表附註

12.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

計入本公司財務報表之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為2,848,000港元(二零零五年：3,309,000港元)。

13.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是按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除以年內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重列)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	<u>1,322</u>	<u>4,167</u>
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	<u>465,772,375</u>	<u>441,270,039</u>
每股基本虧損	<u>0.28 仙</u>	<u>0.94 仙</u>

由於本年度未行使之購股權及可換股票據具有反攤薄作用，故每股攤薄虧損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披露。

財務報表附註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 集團

	電腦軟硬件 千港元	租賃裝修、 傢具及裝置 千港元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7,491	304	238	8,033
增置	17	—	—	17
於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7,508	304	238	8,050
收購附屬公司	7	—	—	7
增置	226	—	14	240
於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7,741	304	252	8,297
累計折舊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7,304	203	178	7,685
本年度折舊撥備	156	74	39	269
於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7,460	277	217	7,954
收購附屬公司	3	—	—	3
本年度折舊撥備	96	25	27	148
於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7,559	302	244	8,105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182	2	8	192
於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48	27	21	96

財務報表附註

15.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在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內，於附屬公司之權益包括：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非上市投資，按成本值	24,319	24,319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附註(i))	52,635	59,180
	76,954	83,499
減：減值虧損	57,168	59,118
	19,786	24,381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地點	主要業務 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 股本詳情	所持權益
直接持有：				
Mobile Telecom (BVI)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於香港投資控股	100股每股面值 1美元普通股	100%
間接持有：				
八達網有限公司	香港	於香港開發及提供 流動數據解決方案 及相關服務	100股每股面值 0.01港元普通股 10,000,000股 每股面值0.01港元 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附註(ii))	100%
MTel (Singapore) Pte Limited	新加坡	於新加坡提供流動數 據解決方案及相關 服務	30,000股每股 面值1新加坡元普通股 (附註(iv))	100%

財務報表附註

15.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續)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主要業務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股本詳情	所持權益
間接持有：(續)				
英屬維京群島商 全球八達網 有限公司 台灣分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於台灣提供流動數據 解決方案及相關 服務	100股每股面值1美元 普通股	100%
Mobilemode Limited	香港	於香港投資控股及就 提升電訊營辦商 流動入門網站提供 流動完整解決方案	25,000,000股每股 面值0.01港元普通股	60%
壹方案有限公司	香港	資訊科技解決 方案服務	10,000股每股面值 1港元普通股 (附註(v))	60%
Mobilemode (Singapore) Pte Limited	新加坡	於新加坡提供流動 完整解決方案	25,000股每股面值 1新加坡元普通股 (附註(iii))	60%
Mobilemode (Australia) Pty Limited	澳洲	於澳洲提供流動 完整解決方案	100股每股面值1澳元 普通股 (附註(iii))	60%
Madpulse.com Limited	香港	於香港投資控股	1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 普通股	60%

財務報表附註

15.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續)

附註：

- (i)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並且可於附屬公司具有財力償還時才償還。
- (ii) 無投票權遞延股份持有人並無投票權，且不獲派付股息。於本公司清盤時，除非本公司已經向其普通股持有人分派為數100,000,000,000,000,000港元，否則無投票權遞延股份持有人不會獲得任何分派。
- (iii) 丁何關陳會計師行並非Mobilemode (Singapore) Pte Limited及Mobilemode (Australia) Pty Limited的法定核數師。該等附屬公司資產總值，並非由丁何關陳會計師行審核，合共約佔本集團資產總值約18.55%。
- (iv) MTel (Singapore) Pte Limited於年結後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九日正式註銷。
- (v) 本集團在本年度收購「壹方案有限公司」，其於香港提供資訊科技方案服務百份之六十股本。
- (vi) 間接持有權益的直屬附屬公司M Telecom Corporation於本年內解散。

16.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應佔資產淨值	107	43
商譽	5,250	5,250
	5,357	5,293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358	75
	5,715	5,368

- (a)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並無償還年期。

財務報表附註

16.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續)

- (b) 本集團所持之聯營公司，其非上市及於中國開發及提供流動數據解決方案及相關服務，權益如下：

名稱	註冊地點	資產 千港元	負債 千港元	收益 千港元	盈利 千港元	所持權益 %
廣州流之動資訊 技術有限公司	中國	847	579	468	134	40

17. 於合營公司之權益

	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應佔資產淨值	1	—
應收合營公司款項	36	—
	37	—

- (a) 應收合營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並無償還年期。

- (b) 關於本集團持有的合營公司之簡明財務資料總結如下：

收益表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總收益	184	—
總支出	(188)	—
本年度虧損	(4)	—

財務報表附註

17. 於合營公司之權益 (續)

(b) (續)

資產負債表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	21	—
流動負債	(20)	—
資產淨值	1	—

本集團間接持有之合營公司之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業務架構	註冊成立地點 及經營地點	發行及 已支付 股本	本集團應佔 擁有權利益	百份比 投票權	百份比 利潤分配	主要業務
流動娛樂有限公司	法人	香港	10,000港元	51	50	51	媒體相關業務

18.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款	4,320	2,012
減：應收賬款減值撥備	(89)	(89)
貿易應收賬款 — 淨值	4,231	1,923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1,795	887
	6,026	2,810

流動資產內的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的公允價值與其賬面值相約。

財務報表附註

18.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續)

本集團授予客戶的信貸條件一般為30日。貿易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零至30日	2,812	1,223
31至60日	458	444
61至90日	312	77
91至180日	347	98
180日以上	302	81
	<u>4,231</u>	<u>1,923</u>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未有任何貿易應收賬款的減值虧損(二零零五年：88,673港元)。

19.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集團		公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銀行及手頭現金	<u>14,068</u>	<u>20,437</u>	<u>59</u>	<u>10</u>

財務報表附註

20. 股本

	每股面值0.01美元普通股	
	股份數目	面值
	附註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u>2,000,000,000</u>	<u>156,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440,000,000	34,320
行使購股權時發行股份	(a) <u>2,042,133</u>	<u>210</u>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442,042,133	34,530
行使可換股票據時發行股份	(b) <u>30,769,230</u>	<u>2,400</u>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u>472,811,363</u>	<u>36,930</u>

附註：

(a) 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十七日，一名上市時之管理層股東以現金約210,000港元行使購股權及認購2,042,133股每股面值0.103港元(相等於0.013美元)之股份。

(b) 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九日及二零零五年八月八日，Vodatel Information Limited已行使2,400,000港元可換股票據轉換以每股0.078港元換購30,769,230股普通股份。

21. 購股權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七日，本公司採納一項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

兩項購股權計劃旨在為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任何全職僱員、行政人員或管理人員、董事及為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作出貢獻之任何供應商、僱員、代理商及／或諮詢人提供獎勵或回報。

財務報表附註

21. 購股權 (續)

(i) 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

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已向兩名執行董事、一名商業顧問及僱員授出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之持有人可按行使價每股0.103港元至0.114港元不等認購合共最多2,530,000股股份，共佔本公司現已發行股本約0.54%。所有購股權之期限由二零零三年五月九日起至二零一三年五月八日止為期十年。購股權持有人須受限制，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之83.8%、10.1%及6.1%購股權僅可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九日起分別12、24及36個月限期屆滿後方可由購股權持有人行使。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六日及二零零四年八月三十日，幾位僱員獲授購股權，按行使價每股0.32港元認購本公司750,000及192,500股股份。當中192,500認購股權已於二零零五年內失效，餘下之購股權可於授出日期後一年行使。

年內尚未行使購股權數目之變動如下：

	購股權數目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年初	2,530,000	1,780,000
已授出	—	942,500
已失效	—	(192,500)
於三月三十一日	<u>2,530,000</u>	<u>2,530,000</u>

於年內並無行使任何購股權。

21. 購股權 (續)

(ii) 購股權計劃

根據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可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任何全職僱員、行政人員或管理人員、董事及為本集團作出貢獻之任何供應商、顧問、代理商及諮詢人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之股份。所授出之購股權可於本公司董事會知會承授人之期間內隨時行使，惟須行使購股權之該期間不得超過由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十年。根據購股權可能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最多不得超逾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10%。購股權股份之認購價不得低於(a)授出日期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一股股份收市價、(b)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股份之平均收市價、及(c)股份面值(以較高者為準)。

(iii) 其他購股權

於二零零一年九月四日，本公司一名前董事獲授購股權，按行使價每股0.078港元(相等於0.01美元)認購本公司3,000,000股股份。該等購股權於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可予行使。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八日，本公司其中一名上市時之管理層股東獲授購股權，可按行使價每股0.50港元(相等於0.064美元)認購本公司2,042,133股股份。根據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三日訂立之補充協議，該等購股權之行使價已調整至每股0.103港元(相等於0.013美元)。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十七日，購股權已被行使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0)(a)中。

財務報表附註

22. 儲備

(a) 集團

	股份溢價 千港元 (附註(iii))	資本儲備 千港元 (附註(i))	資本贖回 儲備 千港元	累計 換算調整 千港元	可換股票據 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儲備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前述 可換股票據之最初確認	35,303	16,375	2,943	531	—	(68,916)	(13,764)
— 構成權益成份及 利息支付 (附註23)	—	—	—	—	545	(314)	231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重列	35,303	16,375	2,943	531	545	(69,230)	(13,533)
換算調整	—	—	—	13	—	—	13
本年度虧損	—	—	—	—	—	(4,167)	(4,167)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重列	35,303	16,375	2,943	544	545	(73,397)	(17,687)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根據上文	35,303	16,375	2,943	544	545	(73,397)	(17,687)
換算調整	—	—	—	2	—	—	2
撇除已結束之附屬公司	—	—	—	26	—	—	26
轉換可換股票據	261	—	—	—	(261)	—	—
贖回可換股票據	—	—	—	—	(240)	240	—
本年度虧損	—	—	—	—	—	(1,322)	(1,322)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u>35,564</u>	<u>16,375</u>	<u>2,943</u>	<u>572</u>	<u>44</u>	<u>(74,479)</u>	<u>(18,981)</u>

財務報表附註

22. 儲備 (續)

(b) 公司

	股份溢價 千港元 (附註(iii))	繳入 盈餘 千港元 (附註(ii))	累計贖回 儲備 千港元	可換股票據 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儲備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前述	35,303	16,375	2,943	—	(67,241)	(12,620)
可換股票據之最初確認						
— 構成權益成份及 利息支付 (附註23)	—	—	—	545	(314)	231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重列	35,303	16,375	2,943	545	(67,555)	(12,389)
本年度虧損	—	—	—	—	(3,309)	(3,309)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重列	35,303	16,375	2,943	545	(70,864)	(15,698)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根據上文	35,303	16,375	2,943	545	(70,864)	(15,698)
轉換可換股票據	261	—	—	(261)	—	—
贖回可換股票據	—	—	—	(240)	240	—
本年度虧損	—	—	—	—	(2,848)	(2,848)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u>35,564</u>	<u>16,375</u>	<u>2,943</u>	<u>44</u>	<u>(73,472)</u>	<u>(18,546)</u>

附註：

- (i) 資本儲備指本公司發行之普通股面值，與以交換股份而收購之附屬公司股本及股份溢價總額兩者之差額。
- (ii) 繳入盈餘指所收購附屬公司之資產淨值與本公司就收購而發行之普通股面值兩者之差額。
- (iii)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股份溢價可分派予股東，條件為倘(i)本公司在派付股息或分派後，現時或將會不能償還到期負債；或(ii)本公司資產之可變現價值因此會低於其負債與其已發行股本賬之總額，則本公司不得自股份溢價中撥款宣派或派付股息或作出分派。

財務報表附註

23. 可換股票據

已發行之可換股票據為無抵押、按年息1厘計息，並可由發行日期起計三年期間按指定程式（可予調整）轉換為本公司股份，而倘並無進行轉換，則須於發行日期起計三年期間結束時到期償還。

負債部分及權益轉換部份之公允值乃於發行票據時釐定。負債部份之公允值乃採用等同之非可換股票據之市場利率計算，而餘額為權益轉換部份之價值，乃列作可換股票據之股東權益部份（附註22）。

於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內確認之可換股票據如下：

	本集團及本公司	
	(重列)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可換股票據於發行日期之面值	5,000	5,000
權益部份(附註22)	(545)	(545)
於發行日期最初確認之負債部份	4,455	4,455
利息開支(附註8)		
— 年初調整	628	391
— 本年度	64	237
已付利息		
— 年初調整	(127)	(77)
— 本年度	(22)	(50)
轉換可換股票據	(2,400)	—
贖回可換股票據	(1,798)	—
於到期時重列為其他應付款項(附註24)	(400)	—
年終之負債部份	400	4,956

財務報表附註

23. 可換股票據 (續)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可換股票據負債部份之公允值為400,000港元，並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日到期。

票據之利息開支乃採用實際利率法就負債部份按實際利率5厘計算。

本集團及本公司之可換股票據須於以下年期償還：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一年內	400	3,995
第一至兩年	—	961
	<u>400</u>	<u>4,956</u>

24. 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a) 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賬款	2,829	1,818
應付款項	2,939	1,755
其他應付款項 (附註(i))	1,048	2,770
已收按金	12	12
	<u>6,828</u>	<u>6,355</u>

貿易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零至30日	388	397
31至60日	544	398
61至90日	462	73
90日以上	1,435	950
	<u>2,829</u>	<u>1,818</u>

財務報表附註

24. 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續)

(b) 公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應付款項	401	467
其他應付款項 (附註(i))	798	278
	<u>1,199</u>	<u>745</u>

附註：

- (i) 400,000港元年利率1%之可換股票據，重新訂定為其它應付款項。

25.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資產並未就下列項目確認：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可扣減暫時差異	1,111	1,204
未動用稅務虧損	70,037	70,263
	<u>71,148</u>	<u>71,467</u>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帶來之暫時差異並不巨大。可扣減暫時差異及未動用稅務虧損根據現行稅務條例並無到期日。

財務報表附註

26.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收購附屬公司

本集團在本年度收購「壹方案有限公司」百份之六十股本，其於香港提供資訊科技方案服務。收購之業務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五日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為本集團提供147,469港元之收益及39,812港元之盈利淨額。如在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收購，本集團之收益為22,417,000港元，及未分配前虧損為1,224,000港元。

資產於收購時的淨值及負商譽之詳情如下：

	港元
購買代價：	
已付現金	(1)
資產淨值於收購時之公允價值 — 見下列	<u>28,270</u>
負商譽 (附註6)	<u><u>28,269</u></u>

因收購而產生之資產及負債如下：

	被收購者 賬面值 港元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58,969
物業、廠房及設備 (附註14)	4,523
應收賬款	22,750
應付賬款	<u>(39,125)</u>
資產淨值	47,117
少數股東權益 (40%)	<u>(18,847)</u>
所收購之資產淨值	<u><u>28,270</u></u>
購買代價以現金支付	(1)
收購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u>58,969</u>
所收購之現金流出額	<u><u>58,968</u></u>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收購。

財務報表附註

26.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續)

(b) 主要非現金交易

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九日及二零零五年八月八日，Vodatel Information Limited已行使2,400,000港元可換股票據轉換以每股0.078港元換購30,769,230股普通股份。

27. 經營租賃承擔

為承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協議租用某一辦公室物業，協定之租賃為期三年。租賃協議並未包括或然租金。

根據多個不可撤銷的經營租賃協議，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有未來最低租金支付總額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一年以內	899	474
第二至第五年之內	1,609	—
	<u>2,508</u>	<u>474</u>

28. 僱員退休福利

本集團已為其香港僱員安排加入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該計劃是由獨立受託人管理之界定供款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按強制性公積金法例規定，本集團及其香港僱員均須每月將僱員所賺取之5%作為強積金計劃供款，而每名僱員之供款上限為每月1,000港元(「強積金供款」)。僱員僅須於其相關入息高於每月5,000港元之情況下，向強積金計劃作出相應供款。強積金供款於支付時全數及即時計入僱員之應計福利。

財務報表附註

29. 關連人士交易及結餘

本集團於年內與下列關連人士進行重大交易，有關詳情連同於結算日與彼等之結餘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聯營公司：		
於結算日結欠本集團之結餘 (附註(ii))	358	75
合營公司：		
已付管理費 (附註(i))	80	—
於結算日結欠本集團之結餘 (附註(ii))	36	—

附註：

- (i) 本集團董事認為，上述交易乃按訂約雙方協定之條款訂立。
- (ii) 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30. 比較金額

正如財務報表附註2(a)所進一步闡釋，由於本年度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內若干項目及結餘之會計處理方法及呈列方式已作修訂，以符合新規定。因此，若干比較金額已作重列。此外，若干比較金額已重新分類，以符合本年度之呈列方式。

財務資料概要

以下乃本集團按下文附件所載基準編製之過去五年財政年度已公佈業績與資產及負債概要：

業績

	(重列)					由二零零零年 五月二十五日 (註冊成立日期) 至二零零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營業額	20,982	20,950	11,534	4,325	1,170	2,381
股東應佔虧損	1,322	4,167	8,544	8,750	27,113	23,674

資產及負債

	於三月三十一日					
	(重列)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資產總值	26,038	28,711	30,552	6,801	12,968	42,280
負債及少數股東 權益總額	(8,089)	(11,868)	(9,996)	(6,691)	(744)	(3,574)
股東資金	17,949	16,843	20,556	110	12,224	38,706

附註：

- 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五月二十五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且根據重組成為本集團之控股公司。因此，於二零零零年五月二十五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以及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合併業績、資產及負債乃根據組成本集團之公司之經審核財務報表編製，猶如現時集團之架構自二零零零年五月二十五日起一直存在。
- 由於採納新／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若干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比較金額已作重列。董事考慮到因不適當之延期及支出，所以不會重列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二年、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四個年結之比較金額。